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云维股份　编号:临 2006-030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7 日在昆明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12 月 4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7 人,董事李红、独立董事滕宗兴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书面委托董事张跃龙、独立董事宁平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跃龙主持。会议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正《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因该议案涉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化集团")、控股股东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维集团")的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 5 名关联董事张跃龙、李红、董光辉、段云保、王良昌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由 4 名非关联董事喻翔、杨勇、滕宗兴、宁平进行表决。

根据资产评估初步结果及对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为制焦")股权整合的情况,现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修正,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备注
1	收购曲靖大为焦化制供气有限公司 54.8%股权	13,913	经评估的交易金额
2	收购大为制焦 90.91%股权	45,418	经评估的交易金额
3	对大为制焦增资	30,000	
合计		89,331	

注:以上资产评估结果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批准,最终交易金额以经备案批准的评估值为准。

1、2 项目中,云维集团拟以其持有的大为焦化的 54.8%股权按评估值作价认购、云维集团拟以其持有的大为制焦的 30.30%股权按评估值作价认购、煤化集团拟以其持有的大为制焦的 60.61%股权按评估值作价认购。若上述标的资产价值不足以认购云维集团、煤化集团在本次发行中实际认购的股份数,则云维集团和煤化集团以现金补足;若上述标的资产价值超过云维集团、煤化集团在本次发行中实际认购的股份数,则超过部分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向云维集团和煤化集团收购。

二、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说明及修正《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报告》的议案

由于该议案涉及公司与煤化集团和云维集团的关联交易,公司 5 名关联董事张跃龙、李红、董光辉、段云保、王良昌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由 4 名非关联董事喻翔、杨勇、滕宗兴、宁平进行表决。

(一)、补充说明关联交易标的资产审计与评估情况

1、关联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情况

以 2006 年 10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关联交易标的进行了审计,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1)、曲靖大为焦化制供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为焦化")

项目	2006年 10 月 31 日	2005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110,168.18	93,937.09
总负债(万元)	88,863.89	73,126.13
净资产(万元)	21,304.29	20,810.96
	2006年 1-10 月	2005年 1-12 月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73,752.91	66,045.42
主营业务利润(万元)	11,565.17	10,115.17
净利润(万元)	6,965.30	5,754.44

(2)、大为制焦

项目	2006年 10 月 31 日	2005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116,528.80	29,056.81
总负债(万元)	67,028.80	16,681.81
净资产(万元)	49,500.00	12,375.00
	2006年 1-10 月	2005年 1-12 月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
主营业务利润(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	-

注:大为制焦尚处于建设期。

2、关联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以 2006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关联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其主要评估数据如下。该评估结果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工作正在进行中。

(1)、大为焦化

资产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加值(万元)	增值率(%)
资产总计	110,168.18	114,251.99	4,083.81	3.71
负债总计	88,863.89	88,863.89	0	0
净资产	21,304.29	25,388.10	4,083.81	19.17

(2)、大为制焦

资产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加值(万元)	增值率(%)
资产总计	116,528.80	116,987.75	458.95	0.39
负债总计	67,028.80	67,028.80		
净资产	49,500.00	49,958.95	458.95	0.93

(二)、修正报告中预计关联交易内容及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经评估的交易金额(万元)
1	收购大为焦化 54.8%股权	13,913
2	收购大为制焦 90.91%股权	45,418
合计		59,331

注:以上资产评估结果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批准,最终交易金额以经备案批准的评估值为准。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正《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部分内容的议案

因该议案事项涉及公司与煤化集团、云维集团的关联交易,公司 5 名关联董事张跃龙、李红、董光辉、段云保、王良昌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由 4 名非关联董事喻翔、杨勇、滕宗兴、宁平进行表决。

根据资产评估初步结果及云维集团对大为制焦股权整合的情况,以及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等,现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内容进行必要修正,具体如下:

(1)大为焦化 54.8%股权认股(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大为焦化成立于 2002 年 9 月,于 2004 年 12 月通过股权转让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后云维集团持有其 54.80%的股份,曲靖市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0.20%股份,美投国际集团煤业投资控股公司(AMERINVEST COAL INDUSTR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持有 25%股份。

大为焦化的经营范围:原煤、焦煤、燃气及煤化工产品生产、加工、销售(不含居民供气)(涉及专项审批的按审批内容经营)。目前大为焦化拥有年产 105 万吨焦炭和 10 万吨甲醇的生产能力。

截至 2006 年 10 月 31 日,大为焦化经审计的总资产 110,168.18 万元,净资产 21,304.29 万元,经评估的总资产 114,251.99 万元,净资产 25,388.10 万元,净资产增值率 19.17%。

大为焦化 2005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6,045 万元,净利润 5,754 万元;2006 年 1-10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3,753 万元,净利润 6,965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云维集团拟以其持有的大为焦化 54.80%股权按评估值作价认购本次云维股份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上述 54.80%股权作价为 13,912.68 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后,大为焦化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所示:

非公开发行前		非公开发行后	
股东名称	所占比例	股东名称	所占比例
云维集团	54.80%	云维股份	54.80%
美投国际	25%	美投国际	25%
曲靖开投	20.20%	曲靖开投	20.20%
合计	100%	合计	100%

大为焦化预计 2007、2008 年实现净利润 7,408 万元、7,402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按云维股份所持权益(54.80%)计算为云维股份分别增加收益 4,060 万元、4,057 万元。

(2)大为制焦 90.91%股权认股和云维股份对大为制焦实施增资(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大为制焦为正在建设中的 200 万吨焦化的项目主体,目前该项目建设进展顺利。该项目包括:400 万吨/年洗精煤生产装置、200 万吨/年焦炭生产装置、20 万吨/年甲醇生产装置、30 万吨/年煤焦油加工装置、10 万吨/年精苯精制装置,预计第一座焦炉于 2006 年 12 月投产,其余三座焦炉分别于 2007 年 3、4、6 月投产;煤焦油加工装置于 2007 年 4 月投产;甲醇生产装置于 2007 年 10 月投产,粗苯精制装置计划于 2008 年 3 月投产。该项目预计总投资 28.5 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82,500 万元。项目资本金中,目前已投入 49,500 万元。

大为制焦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4 日,经营范围为:全焦、硫酸铵、甲醇、焦油等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截至 2006 年 10 月 31 日,大为制焦的股东构成及股权比例如下表:

股东	投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投资比例
煤化集团	30,000	现金	60.61%
云维集团	15,000	现金	30.30%
大为焦化	2,700	现金	5.45%
曲靖开投	1,800	现金	3.64%
合计	49,500	现金	100%

注:该公司原股东为五名,其中,原由富源嘉福(老厂)洗煤有限公司持有的 3.64%股权根据其与云维集团的协议转由云维集团持有。云维集团所持有的比例由 26.67%变化为 30.30%。

截至 2006 年 10 月 31 日,大为制焦经审计的总资产 116,528.80 万元,净资产 49,500 万元,经评估的总资产 116,987.75 万元,净资产 49,958.95 万元,净资产增值率 0.93%。

煤化集团拟以其持有大为制焦 60.61%股权、云维集团拟以其持有的大为制焦 30.30%股权按评估值作价认购本次云维股份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本次煤化集团和云维集团用于认购云维股份新增股份的大为制焦的股权合计为 90.91%。本次增发完成后,云维股份持有大为制焦股权比例为 90.91%。

根据该项目投资计划,该项目还需要由各股东同比例增资 33,000 万元,其中云维股份应出资额为 30,000 万元。云维股份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实施增资。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后,大为制焦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所示:

非公开发行前		非公开发行后	
股东名称	所占比例	股东名称	所占比例
煤化集团	60.61%	云维股份	90.91%
云维集团	30.30%		
曲靖开投	3.64%	曲靖开投	3.64%
大为焦化	5.45%	大为焦化	5.45%
合计	100%	合计	100%

大为制焦预计 2007、2008 年实现净利润 5,294、26,788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按所持权益(90.91%)计算为云维股份分别增加收益 4,813 万元、24,353 万元。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正《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部分内容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中拟引进外国战略投资者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增加授权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以下事宜:

准备、谈判、修订、签署、呈报、执行与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投资者签署《定向发行协议》、与其他中介机构签署协议等。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Texas Pacific Group 或其控制并管理的基金或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者")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一)、Texas Pacific Group(TPG)简介

TPG 成立于 1992 年,是一家私人投资合伙企业,目前旗下管理的资产逾 300 亿美元。TPG 在杠杆收购、资本结构调整、分拆、合资以及重组而进行的全球股市和私募投资领域有着丰富经验。作为最早投身于亚洲地区的私人股本型企业之一,TPG 在旧金山、伦敦、香港、沃斯堡以及全球其他地区均设有办事处。TPG 致力投资于世界级的企业,投资领域包括技术、工业、零售、消费、航空、媒体、通讯、金融服务、银行业、保健、制药等。

(二)、本次投资者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1、认购数量和认购价格

拟认购的股票数量为 52,800,000 股。

认购价格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06 年 10 月 13 日)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的 100%,亦即每股 5.38 元人民币。

2、限售期

投资者所认购的股票在本次发售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锁定期")不得转让。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经审阅 TPG 提供的有关资料及《认购意向书》,认为本次投资者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及有关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投资者对公司进行投资,充分体现了其对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发展、经营业绩和规范运作的信心和预期。投资者入股公司,使得公司股东结构更为合理,有利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讨论并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与投资者签署《定向发行合同》。投资者本次认购行为尚需商务部审核通过,目前投资者的认购行为仅是机构投资者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意向性认购行为,投资者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成功不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进行。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因 Texas Pacific Group 或其控制并管理的基金或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者")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而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投资者作为外国战略投资者根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章程》需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1、第五条原为:

公司注册名称: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YUNNAN YUNWEI COMPANY LIMITED

第五条现改为:

公司注册名称: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YUNNAN YUNWEI COMPANY LIMITED

公司性质:外商投资股份公司(A 股并购)

2、第二十一条原为:

公司的总股本为 16,500 万股,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6,5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89,062,50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75,937,500 股。

第二十一条现改为: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30,000,000 股(暂定,根据最终发行结果作调整),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外国投资者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52,800,000 股(暂定,根据最终发行结果作调整),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所持股份自获得之日起 3 年内不得转让。

上述公司《章程》的修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结果相应修改。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组建独资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大力发展乙炔化工产业,走"煤(焦化)—电石—乙炔—乙炔下游精细化工产品"发展之路,扩大规模效益的战略发展要求,公司拟出资 6,000 万元在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县花山工业园区组建独资公司(公司名称最终以工商核名为准),公司将根据新公司项目实际进展需要,并按《公司法》规定逐步增资。该公司将负责 1,4—丁二醇、四氢呋喃、γ 丁内酯等精细化工产品以及其他相关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为准)。

公司本次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

组建该公司的议案经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即进行 1,4—丁二醇项目的投资。

1,4—丁二醇项目总投资为 64,729.00 万元,项目年均投资利税率为 20.60%,投资利润率为 15.19,建设期 2 年,建成投产后预计年均销售收入 44,299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10,207 万元,年均税后利润约 6,958 万元。

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较高的抗风险能力,建设 2.5 万吨/年 1,4- 丁二醇项目,可以满足国内市场对 1,4- 丁二醇的需求,同时使企业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该项目已在云南省经济委员会获备案,备案项目编码:065300002610072

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拟定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在云维股份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报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 Texas Pacific Group 或其控制并管理的基金或其子公司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因 Texas Pacific Group 或其控制并管理的基金或其子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而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关于组建独资公司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公告 2006-031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九、其他事项

公司《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报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内容刊登在 2006 年 10 月 13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六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云维股份　编号:临 2006-031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6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06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10:00

网络投票:2006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维股份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06 年 12 月 20 日

5、会议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提示公告:公司将于 2006 年 12 月 19 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条件的议案

议案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分项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数量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上市地点

(5)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6)发行方式

(7)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8)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如何享有的方案

(9)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议案 3: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报告

议案 4: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议案 5: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 7:关于 Texas Pacific Group 或其控制并管理的基金或其子公司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议案 8:关于因 Texas Pacific Group 或其控制并管理的基金或其子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而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 9:公司关于组建独资公司的议案

议案 10: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 11: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 12: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注:会议审议事项有关内容详见云维董事会 2006-021、2006-022、2006-026、2006-030 号决议公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会议出席对象

1、2006 年 12 月 20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所有股东及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邀请的其他相关人员。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6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2:00-5:00)

3、登记地点: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县花山镇云维股份综合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及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详见附件二。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县花山镇云维股份综合办公室(655338)

联系电话:0874-3068588、3064195、3064146

传　真:0874-3068590、3064195

联 系 人:李斌　蒋观华

2、会议时间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六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一:出席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表决权:

1、对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同意票;

2、对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对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对 1-3 项不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自行酌情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6 年 12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附件二: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基本情况

投票代码:738725;投票简称:云维投票;表决议案数量:20

2、投票程序: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1)买卖方向:选择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下列议案序号。例如,1.00 元代表《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条件的议案》,以 1.00 元的价格予以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条件的议案	1.00 元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元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元
(2)	发行数量	2.02 元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3 元
(4)	上市地点	2.04 元
(5)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2.05 元
(6)	发行方式	2.06 元
(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2.07 元
(8)	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如何享有的方案	2.08 元
(9)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2.09 元
3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报告	3.00 元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4.00 元
5	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5.00 元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00 元
7	关于 Texas Pacific Group 或其控制并管理的基金或其子公司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7.00 元
8	关于因 Texas Pacific Group 或其控制并管理的基金或其子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而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00 元
9	公司关于组建独资公司的议案	9.00 元
10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0 元
11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00 元
12	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00 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二、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股东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能撤单。

2、在议案 2 中,申报价格 2.00 元代表议案 2 项下的全部 9 个子项,对议案 2 中各子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议案组 2 的表决申报。

3、申报价格 99.00 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的一揽子申报,对各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所有议案的一揽子申报。

4、股东仅对上述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5、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证券代码　600730　证券简称　中国高科　编号 临 2006-024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4 日至 12 月 8 日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位,实际投票董事 9 位,公司监事长列席本次会议,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通讯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资产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同意本公司与利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股权置换协议》,协议约定利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久智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2.86%股权作价 1900 万元与公司对上海欢欣物资合作公司所享有的 18,020,938.73 元债权进行置换,差额部分 979,061.27 元,公司用现金补足。本次交易,无损益产生。

久智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位于河北省廊坊市经济开发区华祥路 85 号,主要从事光通信、半导体及光电系统,石英制品的制造及相关的技术服务。主要产品有高纯度光纤预制棒用石英衬管、套管,高纯透明石英玻璃棒,激光光源型透明石英管等。经廊坊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截止 2006 年 9 月 30 日,久智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4,538.34 万元(《资产评估报告》[廊至信评报字(2006)第 162 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本公司与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贷款互相担保协议(续)》,双方(包括双方认可的对方子公司)以壹亿贰仟万元人民币为最高限额,相互为对方在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正常借贷(包括开具票据业务)提供信用担保,期限为一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细情况见本日公告[临 2006-025])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现将有关会议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6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30

(二)会议地点:上海浦东新金桥路 179 号(金藏路口)莫泰 168 金桥店 4 楼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内容:

1、 审议《关于公司与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

(四)参加会议人员:

截至 2006 年 12 月 18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委托书见附件);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五)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出席人身份证、能证明出席人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和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股东帐户卡。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登记;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异地股东也可用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6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4:30)

3、登记地点:上海浦东新金桥路 1122 号方正大厦 10 层

4、邮政编码:201206　联系电话:(021)61462222　传真:(021)61462211

5、联系人:赖寒

6、股东是否办理会议登记手续不影响其参加股东大会的资格

(六)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一切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2 月 8 日

附　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一)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二)自然人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额

(三)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股东帐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额

(四)委托日期:2006 年　月　日

(五)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证券代码　600730　证券简称　中国高科　编号 临 2006-025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互相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公司与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贷款互相担保协议(续)》,互相担保最高限额为壹亿贰仟万元人民币,期限为一年。

● 截止目前,本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3,250 万元,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本公司与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去年签署的 1.2 亿元的贷款相互担保协议(有关公告已刊登在 2005 年 12 月 3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已经到期。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融资需求,本公司与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3 日签订了金额为 1.2 亿元的《贷款互相担保协议(续)》,双方(包括双方认可的对方子公司)以壹亿贰仟万元人民币为最高限额,相互为对方在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正常借贷(包括开具票据业务)提供信用担保,期限为一年,自互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该互保协议须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以及方正科技的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1515 号嘉里中心九楼;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电子计算机及配件、软件、非危险品化工产品,办公设备及消耗材料,电子仪器,建筑、装潢材料,百货,五金交电,包装材料,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税控收款机(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注册资本:970,447,028.00 元。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484,842.52 万元,负债总额 293,926.1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0.62 %,一年内到期的负债总额 282,627.14 万元,净资产 188,529.34 万元,2006 年 1-9 月的净利润 13,500.94 万元。(未经审计)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是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持有人或本公司持有人的关联方、控股子公司和附属企业,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双方(包括双方认可的对方子公司)在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正常借贷(包括开具票据业务)时,由双方相互提供信用担保。

2、一方为另一方提供担保的总金额不超过(包含)壹亿贰仟万元人民币,以累计贷款担保余额计算,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包含)伍仟万元人民币。

3、双方提供贷款担保的合作期为壹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贷款担保期限不超过本协议期限。

4、在该互保协议执行期间,双方应相互提供本公司最新的财务报表和事先提供有关贷款担保所需的贷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材料和文件。

5、双方各自自行承担借款责任,因借款违约行为引起的一切损失,由借款方承担。

6、双方同意:一方在要求另一方为己方正式提供信用担保时,应向另一方提供其认可的反担保。否则另一方有权不提供信用担保。

7、该互保协议经双方签章并分别履行完各自章程所规定的批准手续后方生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3,250 万元(无逾期担保),其中为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 8,000 万元(有关公告已刊登在 2006 年 1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高科实业有限公司担保 30,000 万元。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同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有利于公司信贷业务的开展。同时,经充分了解,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业绩和资信状况均属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且公司在实际提供担保时均会落实相应的反担保措施,因此,董事会认为签订此互保协议风险较小,能够保证公司的合法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贷款互相担保协议(续)》

2、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三季度报告

3、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　600730　证券简称　中国高科　编号 临 2006-026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高科实业有限公司

● 本公司为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高科实业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富支行申请的最高余额为 1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人民币 43,250 万元,其中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高科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 2006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6 年融资额度及其措施的议案》(有关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6 年 5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本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高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高科")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在此范围内的事项,由公司经营班子以总裁办公会决议的形式执行具体的担保措施。

日前深圳高科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富支行申请最高余额为 1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该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范围之内,因此本公司总裁办公会作出决议,同意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富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在上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富支行授信范围之内,深圳高科于 2006 年 12 月 8 日申请贴现了 500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深圳市高科实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中航苑航都大厦 17 楼;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从事 PC 配件、冠捷显示器、进口扫描仪等产品的进出口及国内贸易业务,该公司享受海关 MOU 政策,享受深圳市政府的大型企业办事直通车政策,被皇岗海关连续多年评为纳税十佳企业,同时被授予"客户协调员制度企业"的称号。2006 年加入深圳诚信联盟,被评为深圳进出口诚信企业"诚信 AAA"企业。该公司注册资本:10800 万元。截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深圳市高科实业有限公司总资产 83,454.85 万元,本年 1-11 月完成销售收入 148,461.81 万元,净利润 1531.14 万元,资产负债率 68%。(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为深圳高科在 2006 年 12 月 5 日起至 2007 年 12 月 5 日期间,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富支行办理的最高余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提供担保。在上述期间和最高余额内,深圳高科可循环使用该银行信用。

保证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贴现票据到期之日后二年止。保证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深圳高科经营业绩良好,资信状况优秀,同时深圳高科是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是中国高科集团内的支柱型企业,本公司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能够进行全面掌控,并能完全享受深圳高科快速发展所创造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止,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人民币 43,250 万元万元,无逾期担保。其中为深圳高科提供的累计担保余额为 3 亿元人民币,符合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最高额保证合同(授信额度)》

2、总裁办公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编号:临 2006-023 号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06 年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06 年第十五次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8 日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为深圳市方正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06-024 号)

2、关于与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贷款相互担保协议(续)》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06-025 号)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编号:临 2006-024 号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方正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董事会同意为深圳市方正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伍仟柒佰壹拾万元(其中保证金 30%)及其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深圳市方正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6,000 万元,主营电子计算机硬件、软件和外国设备的销售和技术开发;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等。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 504,231,154.06 元,负债率为 65.9%,2006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11,271,835.63 元。

本公司持有深圳市方正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签署担保合同,同意为深圳市方正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伍仟柒佰壹拾万元(其中保证金 30%)及其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深圳市方正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控股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06 年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为该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伍仟柒佰壹拾万元(其中保证金 30%)及其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0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总计 79,200 万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 72,400 万元,对非关联企业担保 6,800 万元,无逾期担保。

(六)　备查文件目录

1、《担保合同》

2、深圳市方正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编号:临 2006-025 号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互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司与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贷款互相担保协议(续)》,相互担保的总金额不超过(包含)壹亿贰仟万元人民币,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包含)伍仟万元人民币,期限为一年。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陆仟捌佰万元人民币(不含对控股公司担保),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 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本公司与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高科")于去年签署的壹亿贰仟万元人民币的贷款相互担保协议,已于 2006 年 12 月 2 日到期,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融资需求,规范公司治理,使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顺利进行,现公司与中国高科续签一份《贷款相互担保协议(续)》,规定相互提供担保的总金额不超过(包含)壹亿贰仟万元人民币,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包含)伍仟万元人民币,期限为一年,自互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该互保协议须经本公司董事会以及中国高科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生效。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浦东新区金港路 510 号,法人代表为周伯勤,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人才交流及培训,技术及商品展示,投资及经济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电子通讯产品的生产销售,国内贸易。注册资本为 24,444 万元,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57,819 万元,净资产为 51,203 万元,2006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164,690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 1,822 万元(未经过审计)。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是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持有人或本公司持有人的关联方、控股子公司和附属企业,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双方(包括双方认可的对方子公司)在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正常借贷(包括开具票据业务)时,由双方相互提供信用担保。

2、一方为另一方提供担保的总金额不超过(包含)壹亿贰仟万元人民币,以累计贷款担保余额计算,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包含)伍仟万元人民币。

3、双方提供贷款担保的合作期为壹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贷款担保期限不超过本协议期限。

4、在该互保协议执行期间,双方应相互提供本公司最新的财务报表和事先提供有关贷款担保所需的贷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材料和文件。

5、双方各自自行承担借款责任,因借款违约行为引起的一切损失,由借款方承担。

6、双方同意:一方在要求另一方为己方正式提供信用担保时,应向另一方提供其认可的反担保。否则另一方有权不提供信用担保。

7、该互保协议经双方签章并分别履行完各自章程所规定的批准手续后方生效。

(四) 董事会意见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融资需求,规范公司治理,使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顺利进行,同时考虑到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业绩和资信状况均属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06 年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贷款相互担保协议(续)》的议案。

(五)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0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总计 79,200 万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 72,400 万元,对非关联企业担保 6,800 万元,无逾期担保。

(六) 备查文件目录

1、《贷款相互担保协议》(续)

2、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三季度报告

3、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2 月 9 日